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3659A

郭景南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9日

裁決日期：2018年3月12日

判決書

背景

1. 郭景南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3659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據稱是蝦拖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原因是上訴人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未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對有關船隻發出有效的第III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在2012年2月28日及5月16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

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要求登記申請特惠津貼，但據上訴人出示的文件及由海事處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有關船隻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7 日，因此上訴人並不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有關船隻的有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資格，沒有為他辦理登記申請手續。

上訴理由

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 2014 年 2 月 7 日提交給上訴委員會上訴表格回條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60%，他並在附頁中提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專業人士、採取的調查方法是否客觀、評定是否過於草率，他並指有個別人士得到不合乎常理的「超高」賠償，當中是否有偏私的情況等。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6. 在聆訊中，上訴人的口頭申述如下：
- (1) 有關船隻是他的一名親戚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轉名給他，該名親戚是他的「老表」，在 2011 年年中去世，他的妻子在他過身半年後，取得遺產證明書後，才將有關船隻的名轉回給他，但其實有關船隻一直由他操作。
 - (2) 他自己也清楚知道是過了期沒有登記。
 - (3) 他想問工作小組如就有關船隻沒有取得任何賠償，有關船隻是否可以不受禁拖措施限制繼續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

7.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口頭澄清指禁拖措施的相關法律已生效，違反相關法律的人士一經被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二十萬及監禁六個月，法律生效與個別申請人有沒有收取賠償無關，有關船隻受禁拖措施限制不可以繼續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及上訴人的回應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及得到以下的回應：
- (1)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有沒有實質證據證明在登記日或之前他才是有關船隻的擁有人？申請人回答說：「無㗎」。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署長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及 5 月 16 日發信給上訴人，列明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申請資格的原因，並給予機會提出異議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上訴人有沒有回覆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給漁護署？申請人回答說沒有。

(3) 上訴人說因已「太耐了」，「老表」過身後與他的太太已沒有聯絡。

(4) 上訴人補充說可以叫他「老表」的太太上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相關日期是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申請人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經是有關拖網漁船的擁有人，否則該申請人不合資格。
10. 此外，有關申請人必須出示他持有有關船隻的有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以資證明他是有關船隻的擁有人，相關文件是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有關船隻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申請人必須出示該由海事處發出的證明書，否則該申請人未能證明他是拖網漁船的擁有人，亦因此不符合申請資格。
11. 基於上訴人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7 日，因此上訴人並不是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持有有關船隻的有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上訴人未能證明他是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已經是有關拖網漁船的擁有人。
12. 漁護署曾發信給上訴人，給予上訴人機會提出異議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上訴人沒有回覆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給漁護署，在聆訊上，

上訴人也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在登記日或之前他才是有關船隻的擁有人，他只是口頭陳述有關船隻一直是他的一名已去世的親戚代上訴人持有，而在該親戚去世後其妻子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將有關船隻的名轉回給他，上訴人的說法並沒有其他佐證，上訴委員會不能接受上訴人為合資格的申請人。

13. 基於上訴人根本不符合申請資格，上訴委員會不需處理上訴人提出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60%，或他在附頁中提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專業人士、採取的調查方法是否客觀、評定是否過於草率、當中是否有偏私的情況等議題。
14.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理據支持他們認為上訴人並不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有關船隻的有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並決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在登記當日或之前擁有有關船隻，則沒有實質證據支持。

結論

1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人並不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有關船隻的有效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M63659A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區穎恩小姐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郭景南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